

# 凤泉区财政局关于 凤泉区 2021 年财政决算和 2022 年 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凤泉区财政局局长 易路金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现在，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区 2021 年财政决算和 2022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 一、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极为关键、极不平凡，面对历史罕见的特大暴雨洪灾、新冠疫情反弹和内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巨大压力，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区政府团结带领全区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疫情防控、防汛救灾、灾后重建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经济呈现持续恢复向好态势。在此基础上，财政收支运行总体平稳。

### （一）全区预算执行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

经区人大批准的 2021 年全区一般公共收入预算为 44667 万元，执行过程中受宏观经济下行、灾情、疫情、减税

降费、缓税等因素影响，经报人大常委会批准，全区一般公共收入预算调整为 36000 万元，实际完成 36537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1.5%，同比下降 8.0%。支出预算 85083 万元，执行中受上级补助、地方政府债券增加等因素影响，调整为 108155 万元，实际完成 10716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9%。同比增长 33.9%。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经区人大批准的 2021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9260 万元。支出预算 9260 万元，执行中受上级补助、地方政府债券增加等因素影响，经区人大常会批准，调整为 22356 万元，实际完成 2102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4.0%，同比增长 425.9%。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1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为 76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为 11 万元。

### **（二）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区九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 2021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4124 万元，执行过程中受宏观经济下行、灾情、疫情、减税降费、缓税等因素影响，经报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为 5457 万元，实际完成 650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9.2%；支出预算 81929 万元，执行过程中因上级补助、地

方政府债券增加等因素，调整为 95373 万元，实际完成 9428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9%。

##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区九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 2021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9260 万元。支出预算 9260 万元，执行中受上级补助、地方政府债券增加等因素影响，经区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为 22356 万元，实际完成 2102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4.0%，同比增长 689.4%。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为 76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为 11 万元。

### **（三）2021 年政府债务情况**

**1. 债务限额：**2021 年全区政府债务限额 5948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2488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7000 万元。

**2. 债务余额：**截至 2021 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5305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36506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6550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均不超过政府债务限额。

**3. 还本付息：**2021 年全区债务还本支出 3843 万元，均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全区债务付息支出 111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099 万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5 万元。

### **（四）落实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一年来，区财政认真落实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

战略、强金融、促发展的工作思路，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财力支撑。

**1. 全力支持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一是闻“汛”而动，快速响应。面对“7.21”特大暴雨灾害，坚持“非常时期，非常举措，非常效率”，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通过动用预备费、争取上级资金、用好社会捐助、统筹现有专项等方式，第一时间支持防汛救灾工作开展，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安全住所。二是多措并举减灾纾困。制定灾后重建资金筹措十项措施，以最快的速度最大限额争取资金，全区共筹集抢险救灾及灾后恢复重建资金46081万元，其中：上级财政资金39568万元，社会捐款6513万元。

**2. 落实积极政策争取各项资金。**一是努力申请专项债券。紧跟政策积极谋划，全年申报专项债项目3个，争取专项债资金13000万元，有效解决了产业园区建设资金难题。二是高效落实直达资金。当好“过路财神，不当甩手掌柜”，健全完善工作机制，确保把宝贵的财政资金更直接、更准确地用在最亟需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低收入人群和困难群众身上，全年共争取上级财政直达资金43750万元。三是积极争取转移支付资金。加强与上级部门的对接，深刻把握政策内涵，全年共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71764万元，不仅增加了我区可支配财力、缓解我区收支压力，同时保证了

我区财政平衡运行。四是精准实施减税降费。贯彻落实上级各项税费优惠政策，持续降低市场主体运营成本，为企业发展赋能助力。全年缓交中小微企业税款 1996 万元，减免税费 9258 万元，新增减免税费 1439 万元。

**3. 全力改善民生福祉。**2021 年，主要落实城乡居民社会养老金 2714 万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670 万元，中小学校教育公用经费 1222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167 万元，退役军人优抚和安置补助资金 977 万元，清洁能源取暖资金 892 万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721 万元，两免一补资金 540 万元，城乡低保金 509 万元，再就业补贴 384 万元，受灾困难群众临时生活补助 334 万元，80 岁以上老人生活补助 202 万元，特困供养资金 192 万元，科技资金 165 万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55 万元，一次性种粮补贴 131 万元，农机购置补贴 85 万元，受灾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救灾补助资金 81 万元，建档立卡贫困户“一揽子”保险 57 万元，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资金 26 万元。

**4. 全力推进财政改革。**一是扎实推进预算一体化改革。为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和建立现代财税体制，按照财政部及省、市关于预算一体化改革工作部署，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制定预算一体化系统推广实施方案、成立工作专班和工作小组。谋篇布局，分阶段制定工作计划和工作清单，

厘清责任，确保预算一体化改革工作顺利完成。全区 83 家预算单位和 5 个乡镇办事处已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编报 2022 年预算，该系统也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线运行。二是稳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加强制度建设，出台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相关文件、界定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及财政部门内部科室之间的责任关系，并将预算绩效贯穿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监督全过程。三是提升财政管理现代化水平，扎实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建设使用，科学规范管理财政资金，保障人民群众的权益。四是履行财政评审职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年共评审财政投资项目 30 个，送审金额 32645 万元，审减 1695 万元，审减率为 5.19%。五是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全年共完成政府采购 44 次，实际采购金额为 20378 万元，节约资金 285 万元，节约率为 1.4%。

**5. 全力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全面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稳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严控新增隐性债务，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及风险预警机制，切实化解和防范财政金融风险。2021 年，我区债务余额总计 69199 万元，其中：法定债务余额 53056 万元，隐性债务余额 16143 万元，结合我区综合财力测算，债务率为 47.6%，风险等级为绿色，在可控范围内。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全区各部门齐心协力、艰苦奋斗的结果。与此同时，我们也应清醒地看到，当前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工作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是：宏观经济形势依旧复杂严峻，组织财政收入难度加大、现金调度更加困难；可用财力增速放缓，硬性支出持续增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预算法治意识仍需加强，预算执行随意性较大，预算安排约束力不强。对此，我们将认真研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 二、2022年上半年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 （一）全区预算执行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23725 万元，占年初预算 44528 万元的 53.3%，同比下降 15.9%。

上半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42400 万元，同比下降 0.7%。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区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38 万元，同比下降 43.6%，主要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污水处理费收入减少。

上半年，全区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1601 万元，同比增长 302.4%，主要是卫生院、动力电池西片区等专项债券支出增加。

### （二）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7391 万元，同比下降 4.4%。

上半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31683 万元，同比下降 2.4%，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

一般公共管理与服务支出完成 7872 万元，同比下降 14.8%。

国防支出完成 15 万元，同比下降 40.0%。

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123 万元，同比增长 0.8%。

教育支出完成 6603 万元，同比增长 11.1%。

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912 万元，同比增长 1558.2%，主要是灾后重建支出增多。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352 万元，同比增长 2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3363 万元，同比下降 34.9%。

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716 万元，同比下降 69.9%。

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1091 万元，同比增长 77.1%。

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3339 万元，同比增长 397.6%，主要是上级下达指标增多。

农林水事务支出完成 2986 万元，同比增长 77.7%，主要是上级下达指标增多。

交通运输支出累计完成 1171 万元，同比增长 146.0%，主要是上级下达指标增多。

资源勘探信息支出累计完成 82 万元, 同比增长 41.4%。

商业服务业支出累计完成 46 万元, 同比增长 24.3%。

金融支出累计完成 8 万元, 同比下降 46.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累计完成 1958 万元, 同比下降 56.2%。

住房保障支出累计完成 386 万元, 同比下降 55.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累计完成 660 万元, 同比增长 251.1%。主要是灾后重建支出增加。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 区本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38 万元, 同比下降 43.6%, 主要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污水处理费收入减少。

上半年, 区本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1591 万元, 同比增长 355.6%, 主要是卫生院、动力电池西片区等专项债券支出增加。

### (四) 围绕预算执行上半年做的主要工作

1. 强化财政收入, 实现时间任务双过半。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原则, 充分利用涉税信息数据, 开展综合治税工作, 坚持大小税并重、重点税与零散税并重, 强化薄弱环节管理, 堵塞税收征管漏洞, 挖掘扩面, 进一步夯实“政府领导、财税牵头、信息共享、齐抓共管”的综合治税体系。加大土地出让、国有资产处置等收入征管力度, 挖掘非税收入潜力, 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入库。

2. 提前做好资金预算，加强退税资金保障。按照减税降费政策要求，区财政部门不断强化库款监测预计，统筹安排调度资金，切实保证退税资金要求，并会同税务部门就税收征管、减税降费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的沟通协调，不折不扣推动政策落实落细，以更多便利让纳税人享受政策红利，不断提高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34项组合式税费政策的有效落实，直接减轻了企业税费负担，激发了市场主体新活力。

3. 优化支出结构，有力保障“三保”。严格按照预算编制控制支出，不断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最大限度地控制临时追加预算，保证了民生投入的全面落实，干部职工工资、津贴补贴的正常发放和机关的正常运转。上半年，民生支出22935万元，较去年21643万元同比增长6.0%，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4.1%。主要落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668万元；落实扶贫小额贷款贴息55万元；落实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34.78万元，发放2022年一次性种粮补贴（中央追加）资金15.64万元，发放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722.94万元；发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资金2.76万元；发放两癌救助资金1万元；落实城乡居民社会养老资金1038万元；落实中小学校教育公用经费546.33万元、学前教育基础设施建设127.87万元、义务教育基础设施建设180.56万元；安排城乡低保金336.11万元；发放80岁以上老人生活补助103.41万元；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77.53万元；发放特困供养资金114.7万

元；发放公益性岗位资金 192.97 万元；发放退役军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275.31 万元等。

**4. 深化财政改革，规范财政管理。**一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细化部门预算编制方案，按照要求编制 2021 年-2023 年财政中期规划。二是优化国库集中支付流程，提高集中支付效率。上半年，国库集中支付金额 51765 万元，其中直接支付 31925 万元，授权支付 19840 万元。三是严格执行公务卡强制结算制度，全区各预算单位共办理公务卡 214 张，上半年，累计刷卡消费 355 笔，累计报销还款 76 万元，公务卡支出占非转帐支出比重 100%。四是履行财政评审职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上半年，共评审财政投资项目 28 个，送审金额 18077.74 万元，审减 728.08 万元，审减率 4.03%。五是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监督管理，上半年，共完成政府采购 38 次，实际采购金额为 51907.56 万元，节约资金 792.02 万元，节约率为 1.5%。六是举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培训班，进一步强化国有资产管理，全力推动《条例》落地见效，助力全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再上新台阶。

**5. 加强财政监督，推进作风建设。**一是完善公务卡使用情况通报机制，重点督促差供及自收自支单位严格执行公务卡强制结算制度，切实减少现金支出，从源头上预防腐败。二是加强资金监管，建立财政资金动态监控运作机制。上半年，动态监控共审核支付业务 4791 笔，金额 6351 万元。三是开展津补贴发放情况

摸排检查，对全区行政事业单位敲响警钟，大大净化节日期间廉洁之风，有效杜绝违规发放津补贴和奖金福利现象，更好促进正风肃纪落到实处。四是认真履行“两个责任”，确保财政资金和财政干部双安全。

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整体良好，这是区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鼎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区财税系统和社会各界共同努力的结果。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中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宏观经济形势依旧复杂严峻，组织财政收入难度加大；可用财力增速放缓，硬性支出持续增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预算执行不够规范，预算法治意识仍需持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工作十分薄弱，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结合的不够紧密等。

### 三、2022年下半年工作思路及打算

（一）强化收入征管，培植新增税源。努力发挥财政职能，强化组织收入保障措施，始终把收入工作放到第一位，切实抓紧抓实。一是强化财政收入调度，成立财税工作专班，建立会商通报机制，严格落实奖惩制度。加强财税收形势分析，有效解决财税征管工作棘手问题，不断提高财税征管工作质量和效能。二是抓好综合治税工作，摸清税源底数，严格税源管控，加强税收征管力度。三是结合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内容，用足用活各项优惠政策，培植骨干税源，壮大财源建设。四是深入挖掘非税收入增长潜力，逐部门、逐单位排查国有资产、资源和资本收入情

况，做到应收尽收，禁止非税收入体外循环。

（二）统筹安排支出，保障重点工作。一是无预算不支出，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增强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守牢“三保”支出底线。二是注重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压缩一般性支出，盘活财政沉淀资金，提高财政支出效率。三是加强国库调度管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国库库款管理，除用于保障“三保”、支持清理政府拖欠民营中小企业账款外，不得对下超调现金。四是认真落实暂付款项管理规定，制定切实可行清理方案，确保按照上级要求完成暂付款清理任务。

（三）深化财政体制改革，促进经济发展。以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为目标，加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配套衔接。结合我区实际情况，依据财政体制结算评估结果，进一步调整和完善区对乡财政管理体制，理顺区乡财政分配关系，不断强化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进一步鼓励乡镇办主动发展经济，充分调动创收积极性，为全区高质量发展提供财力保障。

（四）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把“过紧日子”要求作为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坚持量入为出、精打细算、节用裕民，严把预算支出关口。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预算，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项目，严格执行差旅、会议等经费标准。实施预算执行、预算评审、审计查出问题、绩效评价结果等与预算安排的挂钩机制，加强支出审核

和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坚决杜绝铺张浪费行为，严禁建设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五) 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完善工作机制。**推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紧密结合，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入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发挥预算绩效管理的引导作用，做实做细财政、审计协同联动机制。严格事前绩效评估，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实绩效运行监控，做好评估结果应用。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公开机制，并健全共性项目和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体系，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标准化、科学化水平。

**(六) 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一是切实抓好专项债券资金争取工作，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和前期准备工作，不等不靠，主动协调，争取早日发行。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充分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完善地方政府债务常态化监测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通过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七) 推动国资国企改革，提高投融资能力。**深入推进国有平台公司整合工作，不断提升国有资本、国有资产统筹运营能力，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创建科学的融资运营模式。推行集中统一监管，着力防范企业债务风险和投资风险。建立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实施企业自主经营，激发企业活力和竞争力。着力提高其在项目建设、产业升级、金融服务等领域的投融

资能力，为全区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和引导。

**(八)严格执行区人大决议。**认真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算决议，充分听取意见建议。严格履行预算调整程序，预算执行中出现预算调整事项，依法报区人大或其常委会审查批准。准确向人大报告支出预算和政策情况，积极主动接受人大监督。

尊敬的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2年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坚强领导和区人大监督指导下，牢固树立“以政统财、以财辅政”的工作理念，全面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凝心聚力、真抓实干，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谱写五彩凤凰山、生态凤泉城新篇章贡献财政力量，以优异成绩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